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的相关事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彭国锋

李建浔

卓曙虹

2022年9月21日